2019年磐安县公开招用编外人员资格审查办法

2019年磐安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开招用编外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：

一、户籍要求

1.户籍要求为“磐安”包括：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（以2019年8月20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委会或居住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证明为依据）；

（5）2019年8月20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（6）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**属（2）-（6）种情形的，在报名时，需提供相关材料。**

2.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 1974年8月30日以后出生。